

书写科技创新答卷的青海篇章

(上接第一版)

青海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严格按照《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网络初评、行业专家复评和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经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审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授予魏立新同志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授奖项目4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创新发明奖授奖项目1项,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35项,其中,一等奖6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17项。

“40项获奖项目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涵盖我省生态、特色农牧业、电力、石油、信息、化工、医药卫生等行业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推广应用前景,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测算,近三年带动新增利润69.48亿元,充分体现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厅长陈永祥表示。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
创新澎湃有力

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已进入关键时期。围绕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特色优势产业创新链格局重构带来重大机遇。如今,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都更加需要

增强创新第一动力。

目前青藏高原高寒草地土壤中有有机碳储量是多少、主要驱动因子及其机制如何?未来气候变化和放牧背景下高寒草甸生态系统是否由碳汇变为碳源?其关键过程和机制如何?为回答上述问题,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单位开展联合攻关,取得重要发现。

“任重道远,吾辈唯有奋进,别无选择!今后,我们将深刻理解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潜心钻研、再接再厉、开拓创新,聚焦气候变化背景下青海省草地资源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青海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出无愧于时代的贡献。”由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等单位完成的“气候变化和放牧对高寒草甸生态系统碳循环关键过程的影响及其机制”获2022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的喜讯传来后,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研究员汪诗平及团队成员不禁感叹。

高原低氧环境已成为严重威胁高原地区中老年人的健康,甚至导致死亡的危险因素。何种低氧环境影响认知功能减退并促使加速阿尔兹海默症发病及发展?如何在重要“窗口期”进行早期干预?2022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项目——“高原慢性低氧诱导认知功能减退的发病机制及干预的研究”25年专注高原脑研究,取得多项科学发现。

不乏于此,畜间包虫病综合防治技

术模式研究与应用推广、牦牛提质增效营养平衡饲养关键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青稞健康功效机制及活性保持关键加工技术与应用等多个涉及民生健康领域的科学技术项目获奖。

攻克核心技术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谁在创新中取胜,谁就赢得未来。曾几何时,“高精尖”“关键技术”似乎与经济落后的青海省毫不相及,翻开2022年度青海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获奖名单,一项项“硬实力”颠覆了这一普遍认知。

青海电力资源以水电为主、缺煤少气,常规电源天花板已经显现,但新能源资源丰富,开发外送潜力巨大。资源禀赋决定青海电力外送必须突破传统以平稳水、火电为主导模式,加快向以新能源为主导的外送模式转变。青豫直流是全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的标杆重大工程,也是世界首条新能源高占比全清洁能源外送工程。

2022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水-风-光-热-储一体化特高压直流外送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突破直流电力电量平衡困难、快速响应能力不足、电网安全稳定风险突出三大技术瓶颈,形成特高压直流外送的全链条支撑体系,实现了水-风-光-热-储一体化特高压直流外送关键技术突破及工程应用。

碳纤维是发展国防军工与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物资,国外长期实行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但国内高性能碳纤维

技术水平一直停留在千吨级规模,未有企业突破万吨级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系统技术。针对国外封锁、国内碳纤维规模化水平跟不上需求的现状,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开展了万吨级干喷湿纺关键技术、关键生产装备及生产系统集成技术等创新研究。

这项一等奖项目,不断探索和攻克万吨级碳纤维核心技术难题,从根本上解决了国家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问题。

五年前,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干喷湿纺千吨级高强/百吨级中模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五年后的今年,全球海拔最高、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高性能碳纤维基地在西宁市顺利建成,这是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成果的根本性升级和跨越,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所作出的“创新答卷”。

翻开“十四五”青海科技创新篇章,青海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着力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增强创新源头供给、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扩大科技对外交流合作、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建设青藏高原科技创新高地,为推动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是科学界永葆创新的动员令,更是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努力、砥砺创新的嘉奖令。继往圣,开来学,而大有功于斯世也。青海科技工作者将在建设创新型省份征程上,再出发!

西宁市城西区

“三注重”助推干部教育培训见实效

今年以来,西宁市城西区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成果转化作为检验干部教育培训成效的第一标准,引导激励广大干部学以致用,提升工作实效。

注重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座谈、实地走访、发放问卷等方式,多方面掌握干部培训需求,科学编排培训课程,使培训更合学员“口味”,促进成果转化出实效。

注重培训主体。把学员的兴趣所在、盲区所在、难点所在作为培训的重中之重,结合城西区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定位,选定相应培训

主题。联合培训机构掌握学员对所学课程和主讲教师的评价,进一步优化课程设置、强化师资力量,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热情。

注重培训方式。围绕行政工作中应具备的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方法等内容,采取更为灵活的“党性教育+专题讲座+现场教学+实战演练”培训方式,培训中以“头脑风暴”形式展开专题研讨,培训后依托“科室大讲堂”等载体开展“述学”,促使学习成果与工作经验相融合。

(城西组)

关于都兰如田枸杞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全体债权人:

都兰如田枸杞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都兰如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经都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青2822破1号】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青海西海律师事务所为都兰如田公司破产管理人。

都兰如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于都兰县人民法院准时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都兰如田枸杞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23年11月30日关于2022年度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
合规性经营检查结果的公告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青金监〔2021〕4号),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了2022年度合规性经营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2022年度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合规性经营检查结果

序号	所在地区	单位名称	检查结果及分类处置
1	西宁市	青海瑞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2	西宁市	青海世全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3	西宁市	西宁诚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4	西宁市	西宁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限期整改
5	西宁市	青海昌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限期整改
6	西宁市	青海卢记和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停业整顿
7	西宁市	青海润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停业整顿
8	西宁市	青海陇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停业整顿
9	海东市	海东市乐都区金源担保有限公司	停业整顿
10	海北州	刚察县置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停业整顿
11	海西州	都兰金汇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海西州	力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不得继续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在,依法继续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均可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诉和举报(联系电话:0971-6510965)。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关于2022年度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
合规性经营检查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2020〕86号)、《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青金监〔2023〕63号)、《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青金监〔2021〕5号)等规定,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了2022年度合规性经营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取消小额贷款试点资格的公

2022年度青海省小额贷款公司合规性经营检查结果

序号	所在地区	公司名称	检查结果及分类处置
1	西宁市	西宁金信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责令改正
2	西宁市	西宁金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3	西宁市	西宁城北汇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责令改正
4	西宁市	西宁青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5	西宁市	西宁三田雅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6	西宁市	西宁瑞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7	西宁市	西宁商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责令改正
8	西宁市	西宁铂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9	海东市	海东华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0	海东市	海东海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1	海东市	民和海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2	海东市	海东田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
13	海西州	格尔木鼎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取消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14	海南州	海南州融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取消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2年度青海省典当行年审结果的公告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等有关规定,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结合我省典当行发展实际,组织相关市(州)金融办对部分典当行进行了2022年度年审,现将年审结果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反馈。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均可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投诉和举报。

联系电话:0971-6316950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度青海省典当行年审结果

序号	所在地区	典当行名称	许可证编码	年审结果	序号	所在地区	典当行名称	许可证编码	年审结果
1	西宁市	青海欣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45A10015	A类	10	海北州	海北顺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32A10011	A类
2	西宁市	青海中润典当有限公司	63048A10015	A类	11	西宁市	青海聚丰典当有限公司	63019A10009	B类
3	西宁市	青海辰泰典当有限公司	63060A10021	A类	12	西宁市	西宁联丰典当有限公司	63042A10014	B类
4	西宁市	青海西宁佳鑫典当有限公司	63063A10022	A类	13	西宁市	西宁汇鑫典当有限公司	63028A10011	B类
5	海东市	青海云泽鑫晟典当有限公司	63047A10015	A类	14	西宁市	西宁天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44A10014	B类
6	海东市	青海明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53A10016	A类	15	西宁市	青海久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08A10002	B类
7	海西州	格尔木钜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06A10002	A类	16	西宁市	青海方洲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04A10002	B类
8	海西州	格尔木叁鼎典当有限公司	63052A10016	A类	17	海东市	海东森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62A10021	B类
9	海西州	格尔木恒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33A10011	A类	18	西宁市	青海共源典当有限公司	63056A10016	待定
					19	西宁市	青海巨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3018A10008	待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拟对下述不良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资产信息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费用合计金额	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费用合计金额	担保措施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7,519,222.59	16,476,559.31	63,995,781.90	担保人:余荣华、李秀莲、余荣辉、叶金华、余荣权、胡艳、余荣炎、叶挺华承担连带责任。抵押资产:债务人位于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南海路2号的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
	26,000,000.00	9,781,582.61	35,781,582.61	担保人:余荣华、余荣辉、叶金华、余荣权、胡艳、余荣炎、叶挺华承担连带责任。抵押资产:债务人位于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南海路2号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
合计	73,519,222.59	26,258,141.92	99,777,364.51	

二、拟处置方式

按照《金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对公告清单中的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组包或单户),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公开竞价、拍卖等。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购买。

四、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接受社会各

界人士的征询或异议。

五、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六、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971-6157103;石先生,联系电话:0971-6119304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971-61121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23年11月30日